

#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明校字第 108001509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明校字第 109001461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、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設置宗旨：  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長期照護管理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、 學程規劃：  
(1)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  
(2)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分學程核發，經本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、 修習課程：

必修課程／學分數					
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	2 學分	人力資源管理	2 學分	醫療品質管理	2 學分
長期照護品質管理與實務	1 學分	護理專業與管理	2 學分		
選修課程／學分數					
醫務管理學	2 學分	長期照護機構實習	2 學分	醫院財務管理學	2 學分
健康保險學	2 學分	醫療行銷與規劃	2 學分	健康管理	2 學分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	1 學分	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	2 學分	醫事法規類課程	2 學分
老人醫學概論	1 學分	長期照護輔助科技學	2 學分	老人保健學	2 學分
<u>失能者照護</u>	2 學分				

第五條、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本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六條、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
- 第七條、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。
- 第八條、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- 第九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